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案号:

委托人（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住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棚 6A 号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和职务: _____

电话: 0871-6518830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昆明万达双塔北塔 5 楼

邮政编码: 650100

电话: 86871-64326335 传真: 86871-64326003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1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孙可、何金丹阳、马睿翎、徐东升、文玉琪、宋惠颖等律师组成顾问小组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性非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法律文书、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科学技术问题。

1.3 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或者本所的顾问为甲方提供服务。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2. 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

2.1 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2.1.1 **法律咨询** 对甲方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不需要书面回复的，咨询及时处理，工作日最迟不超过 12 小时给予回复（特别紧急事宜需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需要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原则上工作日 48 小时内回复，情况紧急的 24 小时内回复，案件情况负责、材料缺失的，回复时间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具体沟通确定。

2.1.2 **法律文书管理** 对甲方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修改，对甲方收到的法律文书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1.3 **合同管理** 为甲方草拟和修改合同，对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提供法律意见，指导甲方合同管理部门建立合同管理档案。

2.1.4 **尚未形成诉讼纠纷案件管理** 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谈判、调解，提供工作思路，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

2.1.5 **债权债务管理服务** 指导甲方有关部门清理甲方现有债权债务，及时对单项债权债务的解决提供工作思路。

2.1.6 **法律可行性咨询** 对甲方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法律分析，不需要书面回复的，咨询及时处理，工作日最迟不超过 12 小时给予回复。需要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原则上工作日 48 小时内回复，情况紧急的 24 小时内回复，咨询的事项复杂的，回复时间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具体沟通确定。

2.1.7 **会议现场咨询** 根据甲方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2.1.8 **内部法律培训** 根据甲方的需要，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2.1.9 **新颁布法律培训** 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2.2.10 **法律法规收集** 根据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条例收集需求，乙方需要在约定期限完成收集，成果交付时间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具体沟通确定。

2.2 **提供全过程非诉讼法律服务（费用详见第 5 条）**

2.2.1 为甲方的设立、上市、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招标投标、合并分立、清算注销、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破产、解散、产权界定、产权交易、投资、产权纠纷、改制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

2.2.2 为甲方办理工商、税务、技术监督、海关、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登记、注册、转让、报批、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法律服务。

2.2.3 为甲方办理信贷、抵押贷款、商业贷款、专案融资、融资租赁及其他筹资事宜的法律事务。

2.2.4 为甲方办理房地产开发、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楼宇买卖、楼宇按揭、租赁抵押、产权登记过户等房地产法律业务。

2.2.5 为甲方办理进出口贸易、保险信托、海商海事、海外投资、国际运输、技术转让中涉及到的法律事务。

2.2.6 在办理上述非诉讼法律事务过程中形成专项事务的，就专项事务提供全过程、全面、深入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收集整理法律规定，评估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项目的影响；审查对方资质；提供谈判工作思路；分析谈判资料，参与谈判；起草、修改、审核法律文书；与相关部门接洽，向相关部门递送文件资料；以甲方律师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对甲方法律文件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2.2.7 帮助甲方建立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包括：合同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风

险防范机制、法律风险救济机制、员工法律培训制度等。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有选择地分步骤开展。

2.2.8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2.3 提供诉讼法律服务（费用详见第5条）

2.3.1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民事、经济纠纷的调解、和解。

2.3.2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民事、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诉讼。

2.3.3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经济、劳动和涉外案件的仲裁。

3.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的工作方式，主要通过电话、微信、书面解答咨询，或者前往甲方办公地点现场办公。

4.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时间

4.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肆万圆整 元 (¥40000.00)。

4.2 上述法律顾问费自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即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合同到期前 1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4.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账号：531078102018150024000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 收费项目

5.1 乙方办理本合同 2.1 项下工作免收任何费用。甲方需要乙方办理本合同 2.2、2.3 项下的其他工作，均作为案件受理，具体应根据事务的重大复杂程度、乙方律师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具体情况，按本合同附件《律师服务收费办法》双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并约定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但乙方应对甲方予以 10%-20% 的优惠。

5.2 乙方作为案件代理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甲方不得因当事人间的和解、调解、撤诉而要求甲方返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服务费。

6. 实际办案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 4 条的法律顾问费、第 5 条的律师服务费中：

6.1 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办案中必需的费用；

6.2 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其他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6.3 上列其他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据实报销；

6.4 乙方和律师不应追求奢侈享受，而应注意节约，合理安排实际办案费用的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7. 聘请年限

7.1 本合同为定期合同，每期一年，第一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

7.2 本合同每期届满后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其后每期类推。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8.2 向乙方和律师及时、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8.3 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8.4 指定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8.5 当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委托事务离开甲方注册地（住所地）外出工作时，甲方应据实向乙方支付交通、住宿和差旅、津贴等费用；

8.6 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8.7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8.8 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8.9 未经甲方正式授权，乙方对外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10 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8.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若出现~~5~~次超过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服务合同，律师费双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据实结算。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应及时安排办理，并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9.2 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3 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9.4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9.5 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9.6 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 9.7 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尽量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 9.8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9.9 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9.10 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 9.11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 9.12 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 9.13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 9.14 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 9.15 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甲方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9.16 乙方对甲方违反法律、政策之委托，有权不予接受，并不构成违约；

9.17 法律顾问的报酬，由乙方统一收取，指派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9.18 顾问律师应当建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日记，原则上做到一次一记，一事一记。

10. 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0.1 除本合同第 8.11 条约定的解除情形，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律师费双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据实结算**；

10.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律师费双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据实结算**；

10.3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0.4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0.5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7 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不退还尚未服务时间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11. 合同的变更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合同的转让

12.1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约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

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 利益冲突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国内办公室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众多,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5. 通知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5.2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15.2.1 甲方: _____

15.2.2 乙方: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双塔 • 北塔 5 楼。

15.3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6. 合同的解释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17. 补充与附件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按该委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 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 特别约定：

20. 其它

2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年 月 日